附件

吉林省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，扎实做好信用修复效能提升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协同修复机制，建设吉林省信用修复协同系统，打造“在线一口受理、分级协同审核、进度自助可查、结果共享互认”为特点的信用修复新模式，实现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的办事方式多元化、流程最优化、成本最小化，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实施路径

集成化，建设全省信用修复“总枢纽”，向上对接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，横向联通相关部门信用修复系统。数字化，聚焦数字赋能，推进部门间修复数据共享，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。双线化，加强服务渠道建设，推动线上线下双融合，实现信用修复“只进一门”“一网通办”。智能化，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，完成身份识别和确认，自动展示企业信用信息。

三、落实举措

（一）夯实业务工作基础。各相关部门系统梳理本行业信用修复制度及相关业务规范，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条件，精简、优化申请表单及材料，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，加强信用修复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质量和修复效率，同时将修复条件、申报要求、业务流程反馈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。

（二）发布信用修复指引。编制吉林省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，明确各类信用修复的适用主体，详细列出办理流程、申报要件、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等信息，并通过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、“信用中国（吉林）”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，使办事企业能够便捷地查询、办理相关事务。

（三）统建修复协同系统。建设吉林省信用修复协同系统，与各部门现有的信用修复系统进行无缝对接，确保数据共享与流程协同。针对尚未建立修复系统的部门，专门开发线上修复功能，为办事企业提供全面、便捷的一站式服务，实现全省信用修复工作的“一口受理”。

（四）线上线下集成办理。在线上，通过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区和“信用中国（吉林）”网站，为全省提供信用修复服务。在线下，依托省、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业服务窗口，做好信用修复受理和异地信用修复线下申请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修复主体责任，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，对全省信用修复工作加强规范指导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应做好协同配合，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。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失信信息和修复结果的共享，实现数据顺畅对接。同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保证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的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充分发挥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商会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等作用，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修复政策，提高社会知晓度，引导更多经营主体重视信用修复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责任部门一览表

附件

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责任部门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类型 | 部门名称 |
| 1 | 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责任部门 |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|
| 2 |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 |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|
|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|
| 3 |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 |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|
| 省民政厅 |
| 4 |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 | 省高级人民法院 |
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|
|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|
| 省统计局 |
| 省应急管理厅 |
| 省民政厅 |
|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|